AUG06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C-E-S-LLC 日期：2019年8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战略咨询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能源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使其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中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要事实，即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并据此使该劳工证无效。1 审理主任随后以该申请未获得有效劳工证支持为由拒绝了申请。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工作经验。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Matter of C-E-S-LLC, ID# 1943213 (AAO Dec. 6, 2018)。

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具备合格的工作经验，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在劳工证程序中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要事实。因此，我们未恢复该劳工证的有效性，也未推翻审理主任以缺乏有效劳工证为由拒绝申请的决定。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在劳工证上的疏忽错误是由于律师无效协助所致；以及

1 20 C.F.R. § 656.30(d) 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劳工证的无效。签发后，劳工证可由ETA使用第656.32节所述程序予以撤销。此外，签发后，劳工证可由DHS或国务院领事根据依照该等机构程序或由法院作出的关于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认定，予以无效。

Matter of C-E-S- LLC

申请人未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以及申请人已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并驳回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申请人必须满足动议的正式提交要求，并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批准。

二、分析

第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在劳工证上就与受益人的亲属关系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事实。第二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A. 劳工证的有效性

8 C.F.R. § 204.5(a)(2) 的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申请通常必须附有劳工部（DOL）签发的个人劳工证。缺少所需个人劳工证的申请不被视为正确提交。见同上。

在本案中，申请人在随附的劳工证上声明“ 该工作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合格的美国工人开放 ”。ETA表格9089（永久劳工证申请）C.9部分还询问：“ 雇主是否为外籍人士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发起人与该外籍人士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申请人回答：“ 否。 ”

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引用了申请人网站上的信息，即申请人的创始人和总裁是受益人的兄弟，这与劳工证中否认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任何亲属关系的回答相矛盾。2 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承认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并主张C.9部分“ 被疏忽且非故意地错误勾选 ”。

2 申请人在马萨诸塞州联邦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马萨诸塞州公司在线记录显示，[已隐去]是申请人的经理和组织者。Mass. Sec'y State, Corps. Div., http://corp.sec.state.ma.us/Corp Web/CorpSearch/CorpSummar .as x?FETN SEARCH_TYPE= 1（最后访问于2019年7月19日）。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还表明，[已隐去]是唯一成员。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的组织章程，因此不清楚[已隐去]是否也被指定为申请人的总裁。

申请人主张，尽管如此，仍存在向美国工人提供的真实工作机会，并提交了申请人招聘努力的书面证据。在审查申请人的回应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要事实，使劳工证无效，并拒绝了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

移民官员要认定存在故意且重要的虚假事实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在本案中，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其在C.9部分的陈述并非虚假，而是“ 错误陈述 ”。我们不同意。受益人是申请人经理、组织者和唯一成员的兄弟；因此，对C.9的回答是虚假的，因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其次，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陈述并非故意。我们不同意。劳工证由申请人在以下声明下方签署：

本人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本人已阅读并审查本申请，且据本人所知，其中所含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在劳工证上的签名确立了强有力的推定，即其知悉劳工证申请的内容并同意该等内容。见 Hanna v. Gonzales, 128 F. App'x 478, 480 (6th Cir. 2005)（指出“ 法律……要求[申请人]知悉申请内容 ”）。3 在动议中，申请人援引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近期裁决 Matter of A.J Valdez and Z. Valdez, 27 I&N Dec. 496 (BIA 2018)，并指出虽然申请人在劳工证上的签名产生其同意劳工证内容的强有力推定，但可通过证明另一人的欺诈、欺骗或其他不当行为来推翻该推定。同上，第499页。在此，申请人主张律师无效协助是其劳工证疏忽错误的“ 核心原因 ”。

根据 Matter of A.J Valdez and Z. Valdez，我们必须评估相关解释并考虑特定案件的事实，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推翻了知悉文件内容的推定。见同上；Zhi Wei Pang v. BCIS, 448 F.3d 102, 107-08 (2d Cir. 2006)。在此，申请人关于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即使有效，4 也不足以

3 另见，例如，US. v. Baptist, 759 F.3d 690, 696 (7th Cir. 2014)（认定未阅读载有明确后果警告的豁免表格不足以证明该豁免无效，除非有证据表明签署人被欺骗或被迫签署）；cf Bingham v. Holder, 637 F.3d 1040, 1045 (9th Cir. 2011)（指出在无另一人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情况下，签署合同的人被推定知悉其内容并同意该等内容）。

4 委员会在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639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 中的裁决规定了主张无效协助的以下门槛书面要求：

推翻其同意劳工证C.9部分回答的推定。委员会在 Matter of A.J Valdez and Z. Valdez 中指出，申请人或请愿人：

……不得为规避该推定而故意不阅读申请或拒绝让他人向其解释或翻译申请。见 Bautista v. Star Cruises, 396 F.3d 1289, 1301 (11th Cir. 2005)（指出“ 一项一般原则，即‘ 已签署书面合同但对其内容不知情者，在不存在欺诈和虚假陈述的情况下，不能以该不知情为由逃避义务 ’ ”（引文省略））；参见 United States v. Puente, 982 F.2d 156, 159 (5th Cir. 1993)（裁定“ 故意不阅读其所签署表格的被告，不能逃避因该表格所含任何虚假陈述而应承担的刑事制裁 ”）。

在本案中，受益人自2008年起在美国为申请人工作，并且是申请人的组织者/唯一成员/经理的兄弟。15 鉴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的人身和商业关系，以及劳工证对其在美国持续就业的重要性，可以合理预期申请人会采取措施查明其所签署文件的准确性。如前所述，申请人在劳工证申请上签字，证明其已审阅该申请且相关事实真实无误。律师在准备表格时的所谓错误，而该表格随后由申请人在虚假陈述处罚下审阅并签署，并不构成“ 他人的欺诈、欺骗或其他不当行为 ”，从而使申请人可以免除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的责任。见 Matter of A.J. Valdez and Z. Valdez, 27 I&N Dec. at 499。

• 申请人就相关事实出具的书面宣誓书。该宣誓书应详细描述与前律师的协议、前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创始人、经理和所有者] !出具的宣誓书，证明相关事实。

• 证明申请人已告知前律师无效协助指控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的证据。前律师的任何回应应随该主张一并提交。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的前律师出具的宣誓书，称其准备了劳工证并在C.9部分勾选“ 否 ”，尽管其知道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他称该错误回答是“ 无意的，且没有任何误导或欺骗意图 ”，但其“ 在审阅表格时没有注意到该错误 ”。

• 如果申请人主张案件处理违反了前律师的道德或法律责任，则应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向适当的纪律机构提出投诉，或解释申请人为何未提出投诉。在其随动议提交的宣誓书中，申请人称其不计划对其前律师提出律师协会投诉，原因是其与该律师有长期合作历史；其不希望损害该律师的执业；以及该律师愿意在记录中的宣誓书中描述该错误。

5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网站将申请人的副总裁列为! !，而根据政府记录，此人也是受益人的兄弟。因此，申请人的六名员工中似乎至少有三名存在亲属关系。

!（最后访问于2019年7月19日）。此外，随原始申请提交的所有包含申请人签名的文件均由一名无亲属关系的项目经理) !签署，而非由._____ ____签署。这些文件包括申请、劳工证、支持信和就业核实信。记录未表明为何以及依据何种授权，所有这些文件均由一名项目经理而非申请人的两位领导人之一签署。

第三，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该虚假陈述对受益人的资格而言并非重大。“ 重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6 当申请人被要求证明该工作明确向美国工人开放时，申请人负有证明存在真实善意工作机会的责任。见 Matter of Amger Corp., 87-INA-545 (BALCA 1987)；另见 8 U.S.C. § 1361；20 C.F.R. § 656.17(1)。受益人是申请人的组织者/唯一成员/经理的兄弟，并且根据劳工证和申请，其是仅有的六名员工之一。通过隐瞒有关亲属关系的信息，申请人切断了DOL的一项与受益人获得所请求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在劳工证C.9问题上的“ 否 ”回答是对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因为该回答否认了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真实的亲属关系。该虚假陈述对高级能源分析师职位是否为向美国工人开放的真实善意工作机会这一问题具有重大性，因为它切断了DOL的一条调查线索。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涉及劳工证程序的重大事实。因此，我们不会恢复劳工证的有效性，也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因缺乏有效劳工证而拒绝申请的裁定。

B.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8 C.F.R. § 204.5(g)(2) 的规定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有能力从申请的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所提供工资。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向受益人签发的2013年至2016年W-2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这些文件显示，受益人在这些年份中每一年的总薪酬均超过所提供工资。记录还包含申请人2013年至2017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申请人已证明其从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撤回本决定中的这一部分。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但其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涉及劳工证程序的重大事实。因此，我们不会恢复劳工证的有效性，也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因缺乏有效劳工证而拒绝申请的裁定。

基于上述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6 另见 U.S. v. Bofjil-Rivera, 607 F.3d 736, 741 (11th Cir. 2010)（认定当虚假陈述具有影响或能够影响其所针对的决策机构决定的自然倾向时，该虚假陈述即为重大）。

Matter of C-E-S- LLC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E-S-LLC, ID# 3979298 (AAO Aug. 6, 2019)